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素暖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9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0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2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3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5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開始  
27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為新  
28 臺幣(下同)13,136元，已變更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  
29 約金為32,117元，均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30 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31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故其財產無清

01 算價值；又查，聲請人單獨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生，  
02 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扶養之必要；另查，聲  
03 請人現仍任職於心上人理髮廳，原在職證明所載月薪為27,0  
04 00元，然自陳於民國115年1月起調漲為固定月薪29,000元，  
05 其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人綜  
0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  
07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子女學生證  
08 正反面影本、雇主開立任職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09 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保，有其113年  
10 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為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12 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29,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  
13 礎。

14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5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6 年共計72期，第1至48期，每期清償3,755元，第49至72期，  
17 每期清償8,8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18 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1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2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3 所得受償之總額。

24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8,000元、子女扶養費為  
25 7,000元，均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  
26 倍即20,364元，應屬節約。

27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8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並於子女預計自  
29 大專院校畢業後提高還款金額，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  
30 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31 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第1至48期每期清償金額 | 第49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 國泰世華                  | 1077720 | 14.75% | 554          | 1298          |
| 台中銀行                  | 1786205 | 24.44% | 918          | 2151          |
| 新光銀行                  | 615483  | 8.42%  | 316          | 741           |
| 聯邦銀行                  | 248216  | 3.4%   | 128          | 299           |
| 遠東銀行                  | 1528267 | 20.91% | 785          | 1840          |
| 玉山銀行                  | 180473  | 2.47%  | 93           | 217           |
| 台新銀行                  | 257820  | 3.53%  | 132          | 311           |
| 滙誠第一                  | 1081905 | 14.8%  | 556          | 1302          |
| 良京公司                  | 258042  | 3.53%  | 132          | 311           |
| 震辰公司                  | 273703  | 3.75%  | 141          | 330           |

01

|                                                                                                          |         |            |        |      |
|----------------------------------------------------------------------------------------------------------|---------|------------|--------|------|
| 債權總額                                                                                                     | 7307834 | 每期清償<br>總額 | 3755   | 8800 |
| 清償成數                                                                                                     | 5.36%   | 還款總額       | 391440 |      |
| 補充說明：                                                                                                    |         |            |        |      |
|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         |            |        |      |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